

訴願人 謝○○

訴願人因申請政府資訊事件，認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有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惟若人民自始即未向機關提出申請，該機關自無作為義務，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尚難認有提起訴願及保障其救濟權利之必要；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訴願人認其曾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向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下稱臺東監獄）申請政府資訊，並於 115 年 4 月 7 日提起訴願，其理由為「不服否准&不作為，訴元&申訴」（原文照引）。

三、本件經向臺東監獄確認，查無訴願人有於上開日期向該監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案件紀錄。訴願人既未向臺東監獄提出申請，訴願書亦未能提出任何證據資料，以佐證其確曾提出申請，該監自無作為之義務。依理由一之說明，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26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
27 主文。

28

29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

30 委員 張介欽

31 委員 張玉真

32 委員 周成瑜

33 委員 陳荔彤

34 委員 張麗真

35 委員 楊奕華

36 委員 沈淑妃

37 委員 余振華

38

39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1 5 日

40

41 部 長 鄭 銘 謙

42

43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
44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